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鋒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8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並於同日19時許」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並於同日19時26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與思源路94巷口」；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本件被告尿液經檢驗後，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值50ng/mL以上）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3日刑理字第1146143934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頁），依被告行為時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以上（即依托咪酯濃度50ng/mL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對意識能力具有不

良影響，如施用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於道路上行駛，復因此與他車發生追撞交通事故，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顯見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水電工作、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86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0月3日16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橋附近，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插入電子煙主機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行偵辦）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並於同日19時許，與陳聖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並經Ａ０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3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4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24張、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柯采玉